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15:0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15:0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吳委員嘉生、歐委員昱廷、鄧委員德雋、石委員櫻櫻、劉委員柏伸(楊順評老師代理)、邱委員奕賢、林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丘委員添富、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賴委員淑玲、翁委員志宗、孫委員而音、侯委員國隆、陳委員富美、翁委員正恣、翁委員逸群、楊委員東連、林委員森湖、鍾委員國銘、屈委員妃容、陳委員瑛珣、吳委員幸玲、林委員慶全、楊委員健炘、朱委員賢儒、鄭委員瓊芬、陳委員士傑、林委員淑真、李委員世珍、洪委員銘吉、謝委員武進、簡委員秀娟、魏委員慧玲、張委員國煥、丁委員玉珍、李委員雅琴、石委員御宏、林委員湘欣

請假委員：傅委員秀仁、林委員秀柑、黃委員哲悠、秦委員雅嫻、江委員若玫、涂委員政邦、周委員台龍、林委員雅芬、嚴委員初麒、徐委員文芬、古委員銘修、陳委員柏宏、羅委員梓函、陳委員鈺滄、黃委員俊原

應到：58位 未到：15位 實到：43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權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應做好事前準備，並於會後檢討。

請大家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將自己份內職掌工作做好，接下來請依議程繼續今天的會議。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招生固然重要，留生更不能忽視。

校長補充：請老師多關心學生出席上課狀況並確實點名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校慶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鄧研發長德雋報告)：

- (一) IR 將針對留生率低的系所做加強及改善。
- (二) 獎補助款的調查待修正完成後再做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楊順評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邱主任奕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九月份用電度數減少，但因台電電費漲價，故電費支出增加。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設計與資訊學院(賴院長淑玲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翁主任志宗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外實習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設置辦法」新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經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5-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訂案。

說明：提案單及員額編制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4，P12-13)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會計制度」修訂案。

說明：一、本議案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函修正。

二、法規提案單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林副校長群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與研究，建議產合處於教師評鑑時，再次提醒老師的研習期限。

陳富美老師：若暑假去深耕，是否可申請補助？

林副校長群博：深耕一次去半年的有補助，其餘的補助規格尚未規範，法規需再研議。

伍、散會 (15:45)

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綜理本校海外實習業務，推廣海外實習業務、促進學生赴海外實習、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強化實習成效。
- 第三條 本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處業務之推動。本處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之，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處業務職掌如下列：
- 一、拓展優質海外實習廠商，建立本校與優質廠商合作。
 - 二、結合海外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
 - 三、辦理海外實習廠商徵募說明會，協助徵募優秀學生至海外實習。
 - 四、規劃海外實習訪視與海外實習生實習考評。
 - 五、處理海外實習相關問題及海外實習意外事項。
 - 六、其他與海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42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2080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9441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721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084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388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36133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3626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555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359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453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03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71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424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32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語言中心。
 -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十四、四創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四創教育事項。

十五、海外實習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海外實習業務。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 七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

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海外實習長及四創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 八、各系主任，由各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三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於新學年度開始日調整其職務。

第 十三 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 四 章 教 師、研 究 人 員 之 聘 用

第 十四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 十五 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 生 自 治 與 校 務 參 與

第 十九 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 二十 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二十二 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1)	教授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學務長	聘兼 (1)	教授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3)	教授兼任
	系(所)主任	聘兼 (18)	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研發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院長	聘兼 (3)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副主任	聘兼 (2)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主任秘書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資訊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際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產學處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海外實習長	聘兼 (1)	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7)	(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金融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創中心、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俊安特行銷研究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事室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會計主任	聘兼 (1)	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必要時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	聘兼 (1)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或三人中擇聘之	
組長	聘兼 (15)	(編 註冊保務、進修綜合業務、服務學習、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文書、事務、出納、保管、學術發展、採錄編目、諮詢服務、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等組，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	
教師	聘任	280	
研究人員	聘任	10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28	
軍訓教官	派任	5	
護理教師	派任	1	
職員	秘書	派任	1
	組長	派任	1
	醫生	派任	1
	護士	派任	3
	組員	派任	20
	辦事員	派任	25
	技士	派任	9
	技佐	派任	7
書記	派任	60	
合計		452 (70)	(○)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一、現有學生人數約 10718 人，置工友 15 人、技工 1 人，另有駐衛警察 0 人。 二、本編制表自 107 年 月 日生效。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兼任教師甄審表，並檢附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 三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 第 四 條 新聘兼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大專院校聘任一年以上者。
 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並以具乙級技術證照、技師證照為原則。
 四、軍護教師曾於大專院校教學三年以上者。
 未具前項條件，除課程特殊要求者，原則不聘。
- 第 五 條 各系、中心擬聘博士班進修之講師，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得聘任之。
- 第 六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中心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
- 第 七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聘任。
 一、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
 二、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 70 分。
- 第 八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自確定開課日終止聘約。
- 第 九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需要，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績效卓著，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專案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採用近三年兼任教師評量平均成績。
- 第十一條 本校兼課近二年內授課滿二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續於本校兼課，經各系、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績效良好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但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
- 第十二條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標準核發。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十日內簽名送交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